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889

年報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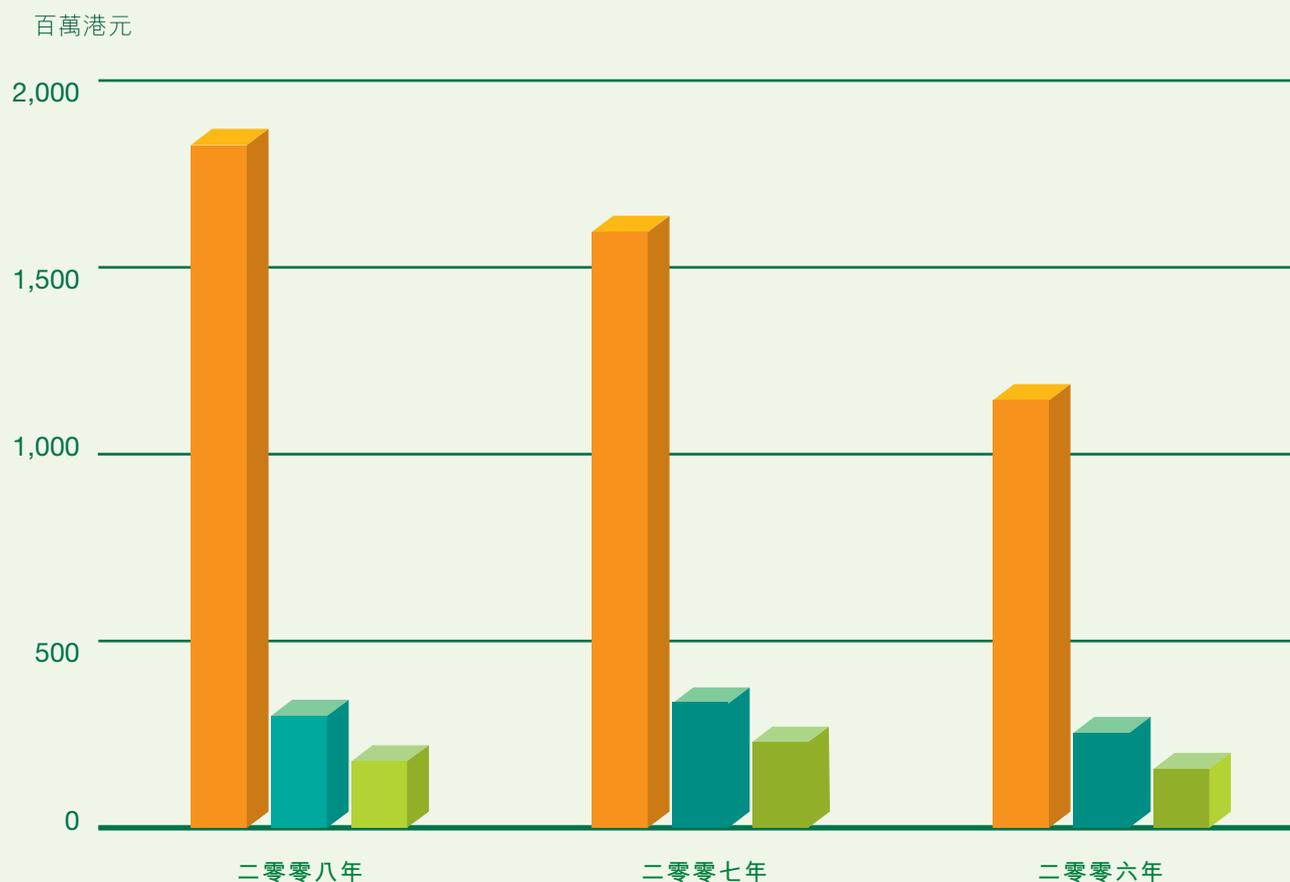
目錄



財務摘要	2
致股東簡報	4
二零零八年重大事項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5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38
資產負債表	39
權益變動表	41
現金流量表	42
本公司：	
資產負債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45
五年財務概要	95
公司資料	96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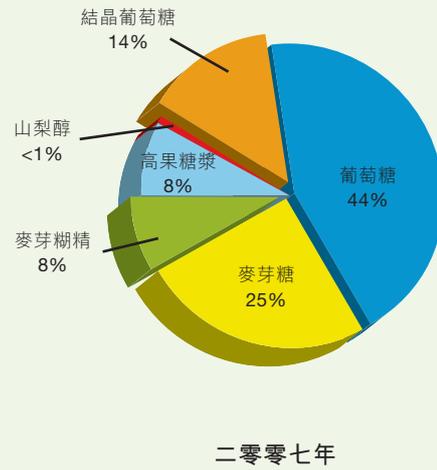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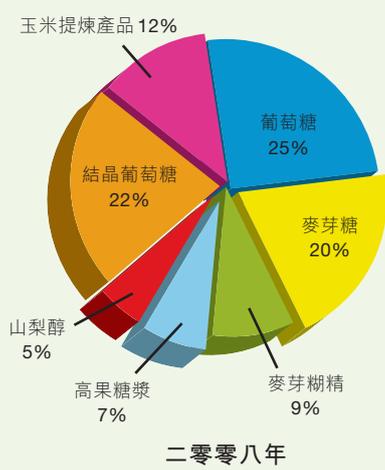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
收益	1,826	1,595	14.5
毛利	300	335	(10.5)
除稅前溢利	177	229	(22.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54	194	(20.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4.8	18.5	(20.0)
每股股息			
— 中期(港仙)	無	無	不適用
— 擬派末期(港仙)	無	無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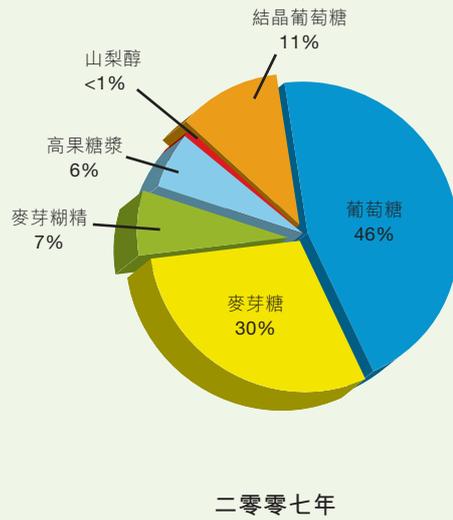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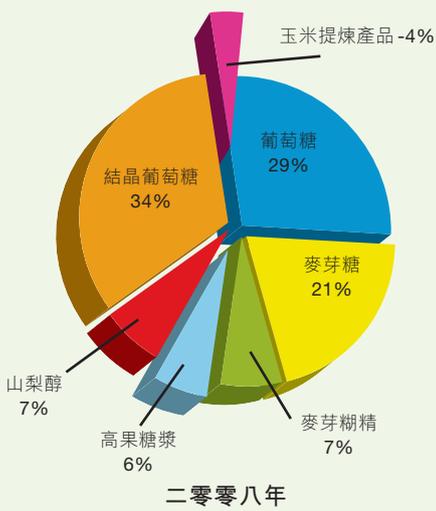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續)

收益及毛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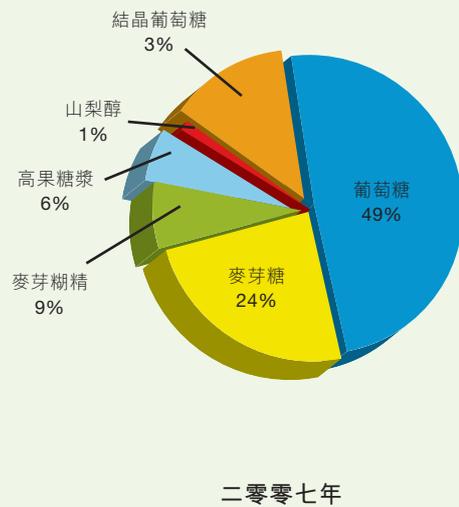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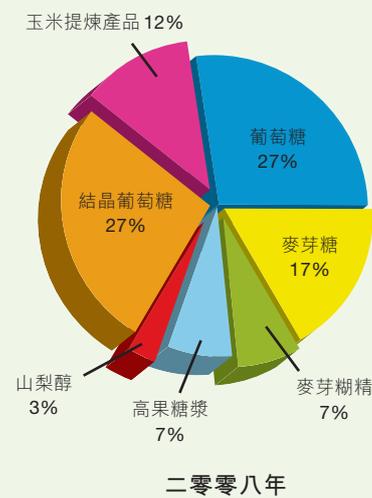
收益



毛利



銷售量



致股東簡報

致：各位股東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上升**14.5%**至約**18億2千6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新收購的上游業務而增加所得之收入。然而，因受到下半年整體經營環境不利因素影響，在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的銷量及收入於回顧年度內下降的同時，上游業務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錄得毛虧。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1億5千4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下跌**20.3%**。

二零零八年的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尤其是踏入下半年度，全球經濟衰退，消費者對各類產品需求相應減弱；另一方面，由於去年內地奶類製品、蛋類以及相關之食品行業被驗出含有三聚氰胺，打擊消費者對內地奶類及蛋類製品的信心，亦使各相關食品製造商的業務受到嚴重影響。儘管面對逆境，本公司把握市場機遇，透過收購合併開拓及整合業務，包括向上游業務伸延以達致綜合一體化策略；及收購山梨醇項目權益使之為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項目，使本集團能更有彈性地規劃山梨醇業務的長遠發展；此外，新產能增加亦為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充鋪路；而進軍零售市場，推出小包裝甜味劑產品，亦為本集團開拓新客戶源。

上游方面，為了解決主要原料玉米澱粉的供應問題，以及為本集團未來擴展及實現綜合一體化生產鋪路，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向其母公司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位於錦州的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的全數股權，錦州元成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及玉米提煉產品，年產四十二萬公噸玉米澱粉及十八萬公噸玉米提煉產品。有關交易已於九月份完成後，大成糖業的業務得以向上游整合，提供原材料玉米澱粉予其於錦州新建並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投產的二十萬公噸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廠房以及其現有位於上海的生產線，並令本集團更有效保障原材料的供應和成本控制。儘管上游業務的市場因受環球經濟倒退及三聚氰胺事件的影響，於零八年第四季出現虧損，惟本集團相信，有關收購將能令本集團達致綜合一體化策略而帶來長遠裨益。

於回顧年內，固態玉米糖漿如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等生產設施之產能利用率提升，使單位成本下調，對固態玉米糖漿的毛利帶來正面的影響。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的銷售受到飲料及食品行業需求減少的影響；加上本集團為生產結晶葡萄糖及山梨醇而增加葡萄糖漿的內部消耗，因而令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的銷售額下調。而高果糖漿的銷量於年度內輕微上升**7.7%**，但價格受到糖價偏軟影響而下調，使毛利受壓。

另一方面，山梨醇業務在年內走出谷底，市場需求復甦帶動山梨醇的價格有所提升，本集團亦把握時機，將山梨醇生產線的產能利用率提高。再加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初向合資夥伴日本三井集團收購其於山梨醇項目的**49%**權益，使之成為本集團的全資擁有項目。因此，在回顧年內，山梨醇的銷售量已經被全部計入本集團的賬目。以上種種因素，使山梨醇於回顧年度內的銷量及收益較上年度分別增加**572.1%**及**695.7%**。

致股東簡報(續)

二零零八年度，本集團各項甜味劑產品的總產能已達到1,220,000公噸。踏入下半年度，雖則受全球經濟衰退，客戶採購轉趨審慎，使整體生產設備的使用率有所調整，但全年整體使用率仍能超過90%。

大成糖業在國內玉米甜味劑市場已佔有可觀份額，在二零零八年開始策略性地擴充其海外市場。年度內，本集團分別向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及土耳其等國家銷售玉米甜味劑。玉米甜味劑的出口總量為21,000公噸。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開始將業務向下游的零售市場擴展。在報告期內已有小量的小包裝食用甜味劑產品推出市場。本集團已於上海成立銷售辦事處，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開始推出自有品牌「康奧多」的產品，主要目標客戶為酒店及餐廳。本集團計劃下一步將「康奧多」產品經超級市場和連鎖店等零售渠道分銷至最終用戶。由於這項業務並不需要大額投資，且營運支出有限，本集團預計有關業務可在二零零九年度達致收支平衡。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發展尚面對諸多變數，飲料食品加工業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減低原料存貨，令本集團的經營環境面對更大的挑戰。

預計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本集團飲料及食品加工行業客戶訂單將逐步回復穩定，本集團的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等產品需求將保持平穩。

本集團位於錦州的二十萬公噸葡萄糖漿／麥芽糖漿的項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竣工，並將於今年首季度開始試產。上述項目於落成後，預計將能為本集團的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年產能增加至八十二萬公噸。另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一條結晶葡萄糖生產線(更改後擁有山梨醇產能)的建設工程，預計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完成。屆時，本集團之長春結晶葡萄糖年產能將提升四萬公噸至二十四萬公噸或提升山梨醇年產能至十萬公噸。

本集團將利用既有產能鞏固其在國內甜味劑市場地位，同時將繼續開拓中國周圍的出口市場，特別是那些缺乏糖資源的主要亞洲經濟體系，如：日本、南韓等。

本集團將繼續在現有業務基礎上擴闊產業鏈，以增加收入來源，及實現一個更均衡的業務組合。除已開展的零售業務外，本集團已成立一家貿易公司，計劃從事與食品相關的業務。這是本集團由純製造業務，逐步部署向貿易、零售等低資本開支的業務延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市時集資所得款項合共約6.57億港元中，現時已動用1.19億港元興建錦州的新廠房，約2,200萬港元增建長春結晶葡萄糖生產線，另外約1.35億港元則用於償還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的銀行借貸。

致股東簡報(續)

面對金融海嘯所引發的市場波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階段公司應該更妥善地運用現金流及減少不必要的利息支出，並因應市場狀況去調節其發展策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公布，決定將二零零七年上市募集所得款項尚未動用之淨額約3.31億港元的用途，由招股書上所提的用於興建新設施及收購，更改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貸。此外，本集團將審慎檢討其業務擴展步伐。在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沒有重大的資本性支出，我們相信維持強大的現金流，和進一步壓縮整體營運開支，將使本集團可有效應對金融危機帶來的沖擊。

主席
孔展鵬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重大事項



向本公司的合營夥伴日本三井集團收購山梨醇業務的49%權益。因此，山梨醇業務成為大成糖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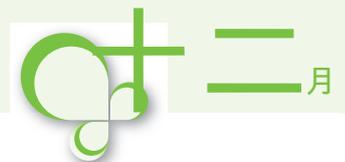
於上海成立附屬公司一玉之瑩以發展本公司的零售業務。

與母公司大成生化簽訂買賣協議，收購位於錦州的錦州元成玉米提煉廠房。



在上海「世界食品中國展覽會」成功推出本公司的零售品牌康奧多。

完成收購錦州元成。



完成建設位於錦州年產能達二十萬公噸葡萄糖漿／麥芽糖漿的廠房，令本集團的甜味劑年產能增至一百二十二萬公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各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產銷，該等產品分為上游及下游產品。本集團的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作下游提煉，以生產多種玉米甜味劑，該等玉米甜味劑分為三類：玉米糖漿(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固體玉米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及糖醇(山梨醇)。

營商環境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原材料價格(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各種產品及有關替代產品在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產品不同的規格影響。

自回顧年度(「本年度」)下半年以來，本集團的營商環境極具挑戰性，尤其因中國爆發三聚氰胺污染食品事件及全球金融海嘯。此情況對本集團所售產品的售價及數量構成壓力，尤其於本年度第四季。

本年度內，玉米顆粒的平均價格較去年增加**3.7%**，而玉米澱粉的平均售價則較去年減少**6.6%**。此情況於本年度第四季加劇，玉米澱粉的平均售價較本年度首三季的平均售價下挫**12.3%**。因此，上游產品的盈利能力受壓。另一方面，由於市場氣氛低迷，本年度第四季所售出玉米甜味劑的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31.2%**。

財務表現

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收益較去年增加約**14.5%**至約**1,82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95,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合營公司長春大成糖醇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成糖醇」)的全部權益及位於錦州的企業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所致。然而，本年度毛利減少**10.5%**至約**3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錦州元成所產生的毛損約**12,000,000**港元所致。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純利減少約**40,000,000**港元或約**20.3%**至約**15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4,000,000**港元)。

上游產品

(銷售額：**2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毛損：**1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向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除外)統稱「大成生化集團」)兩間附屬公司收購錦州元成，錦州元成為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廠房。

本年度內，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量分別約為**69,000**公噸(「公噸」)(二零零七年：無)及**38,000**公噸(二零零七年：無)。玉米澱粉的內部消耗約為**49,000**公噸(二零零七年：無)，作為錦州及上海生產的原材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玉米澱粉銷售錄得毛損率約13.4%(二零零七年：無)，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銷售則錄得毛利率約5.8%(二零零七年：無)。玉米澱粉的毛損主要由於本年度第四季玉米澱粉市價下跌所致。

然而，玉米澱粉市場自二零零九年首季結束起已復甦。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中以來，玉米澱粉的價格已由1,910港元回升至2,360港元。管理層相信，錦州元成的經營環境將因此而改善。

玉米糖漿

(銷售額：95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28,000,000港元))

(毛利：17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4,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的銷量分別較去年減少42.6%及25.0%，而高果糖漿的銷量則較去年增加約7.7%。

葡萄糖漿的內部消耗增加至約344,000公噸(二零零七年：193,000公噸)或約78.4%，乃由於本年度結晶葡萄糖及山梨醇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提升所致。因此，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的銷量分別減少約42.6%及25.0%至約233,000公噸及152,000公噸(二零零七年：406,000公噸及202,000公噸)。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的收益因而分別下跌34.6%及10.0%至約45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96,000,000港元)及36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5,000,000港元)。另一方面，高果糖漿的收益隨著銷量增加7.7%及平均售價增加1.5%而於本年度增長約9.4%至約14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8,0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玉米澱粉的成本下降，惟三聚氰胺事件及全球金融海嘯對甜味劑產品的需求構成不利影響，故本年度第四季的產量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24.4%。此情況大幅增加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的單位生產成本分別18.8%及31.8%。

於此環境下，銷售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的毛利率分別由約21.9%及24.5%減少至約19.4%及17.7%。葡萄糖漿及麥芽糖漿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本年度第四季的單位生產成本上升。高果糖漿的毛利率亦由17.6%下降至12.3%，乃由於本年度中國蔗糖價格低廉，以及高果糖漿產品與蔗糖的替代效應所致。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出售約22,000公噸(二零零七年：84,000公噸)葡萄糖漿。

固體玉米糖漿

(銷售額：56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5,000,000港元))

(毛利：1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1,000,000港元))

固體玉米糖漿於本年度的收益大幅增加約58.6%，此乃由於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的售價分別增加14.3%及6.4%，以及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的銷量分別增加120.2%及12.1%。因此，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的收益分別增加約82.1%及19.3%至約40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3,000,000港元)及15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3,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隨著銷量增加，固體玉米糖漿的毛利大幅增加**100.3%**。本年度內，結晶葡萄糖錄得毛利約**10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000,000**港元)，毛利率為**25.2%**(二零零七年：**17.1%**)。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生產設施使用率提升，減低單位生產成本所致。就麥芽糊精而言，由於生產成本上升速度較其售價為高，故儘管銷量增加，惟麥芽糊精的毛利下跌約**13.7%**至約**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出售約**213,000**公噸(二零零七年：**39,000**公噸)結晶葡萄糖。

糖醇

(銷售額：**8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00,000**港元))

(毛利：**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0,000**港元))

糖醇的收益增加**695.7%**至約**8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00,000**港元)，而毛利則增加約**6.5**倍至約**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增加，乃由於山梨醇生產線的使用率提升所致。山梨醇業務已渡過其營業週期的低點，自二零零七年第四季起，山梨醇的價格開始反彈。本集團重新開始生產山梨醇，並逐步提升山梨醇的產量。另一方面，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公司向合營夥伴收購山梨醇業務的**49%**權益；而於其完成後，**100%**山梨醇收益被綜合計算。因此，本年度本集團應佔山梨醇的銷量上升至約**27,000**公噸(二零零七年：**4,000**公噸)。由於銷售價提升及規模經濟令及成本降低，山梨醇的毛利率大幅增加至**22.5%**(二零零七年：**2.7%**)。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出售約**6,000**公噸山梨醇(二零零七年：**5,000**公噸)。

出口銷售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開始向菲律賓、尼日利亞、南韓及秘魯等海外國家出口甜味劑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收購錦州元成後，本集團亦將上游玉米提煉產品加至其出口銷售。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口約**12,000**公噸(二零零七年：無)的上游玉米提煉產品及**21,000**公噸(二零零七年：無)的玉米甜味劑；出口銷售總額分別約為**3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6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經營支出及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銷量及員工人數增加，經營支出(不包括財務成本)增加**68.0%**。該等經營支出佔營業額比例增加至**7.7%**(二零零七年：**5.3%**)，主要是由於銷售支出增加約**32,000,000**港元及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於香港設立總辦事處的行政支出增加約**14,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於本年度增加至約**4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因收購錦州元成引致銀行借貸增加約**315,000,000**港元所致。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法定所得稅率降低至**25%**(二零零七年：**33%**)。然而，根據中國通行的所得稅安排而仍然有權全面免繳企業所得稅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經營溢利增加，故本集團的整體實際稅率下降至約**12.8%**(二零零七年：**1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合營企業表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嘉吉公司擁有一個合營項目，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果糖漿。於本年度，此合營企業錄得經營溢利約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000,000港元)。

股東應佔純利

由於整體毛利下降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減少約20.3%至約15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4,000,000港元)。

重大交易

收購生產山梨醇產品的一家合營企業的餘下權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公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及日研化成株式會社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各自於大成山梨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大成一日研(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山梨醇產品)的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2,450,000美元，須由本集團於完成時支付。由於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於收購完成前為大成一日研(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而大成山梨醇(香港)有限公司因收購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年度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確認負商譽約24,000,000港元。

董事相信，該收購將會加強本集團的生產規劃和人力資源部署的經營效率和管理靈活性。

收購一家玉米提煉廠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公告，本集團與Global Corn Investments Limited及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為大成生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各自於錦州元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520,000,000港元。代價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156,000,000港元，而餘額已於完成時以向大成生化集團發行364,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票據支付，該貸款票據須於發行日期第五週年到期及應付或按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提早償還，按年利率6%計息，須每半年支付。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錦州元成於其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相信，該收購將可讓本集團就其生產取得玉米澱粉的穩定供應，同時長遠大幅節省採購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票據已悉數償還，而仍未支付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淨額約為16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38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錦州元成後銀行借貸增加約315,000,000港元所致。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6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000,000港元)，其中32.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以港元為單位，餘額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年度內支付的平均利息維持在每年約6%(二零零七年：6%)的相若水平上。

須於一年內及第二至第五年全數償還的計息借貸比率分別約為54.9%(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及45.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2%)。還款方式主要因本年度內將若干長期銀行借貸約200,00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短期而改變。

周轉日數、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九十日，視乎客戶的信用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而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中，約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000,000港元)為貿易性質部分，於計算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時已包括該金額。於本年度，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改善至約五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一日)，原因是附屬公司的信貸控制較佳所致。同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與大成生化集團進行採購交易而出現約21,000,000港元的尚欠結餘，乃分類為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計算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時，該等結餘乃作為應付賬款考慮。本年度內，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增加至約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一日)，因為原材料水平持續偏高，此與存貨周轉日數的改變一致。

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十五日延長至本年度約六十日，此乃由於新收購的錦州元成存貨水平(約為141,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跌至約1.3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及1.0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乃由於本年度收購錦州元成而引致短期借貸增加約90,000,000港元、償還長期銀行借貸約100,000,000港元及將若干長期銀行借貸約200,00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短期。資本負債比率包括(i)銀行借貸相對資產總值；(ii)銀行借貸相對股權；及(iii)負債淨額(即銀行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淨餘額)相對股權，分別約為23.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40.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及10.9%(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相對股權29.7%)。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相若水平，惟負債淨額相對股權因銀行借貸增加315,000,000港元而由現金淨額轉變，乃由於收購錦州元成所致。利息覆蓋率(即除利息稅折舊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減少至約7.0倍(二零零七年：11.9倍)，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雖然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交易亦以人民幣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沒有重大不利的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為單位的現金資源將足以支付日後股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平倉的對沖工具。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矢志躋身為亞洲具領導地位的玉米甜味劑製造商，並進軍全球市場，雄踞業內一席。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將會致力擴大市場份額，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亦會透過公司研發活動及透過與在國際市場上領先的知名製造商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加強開發高增值產品及嶄新應用的優勢。

以產能及產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玉米甜味劑生產商之一，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乃擴充產能，以維持其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也要積極拓展其銷售網絡。

擴充產能

年內，本集團完成於錦州興建一家新葡萄糖生產設施(「錦州設施」)，年產能為200,000公噸。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試產。而於長春，結晶葡萄糖生產線(更改後擁有山梨醇產能)(「長春設施」)的建設工程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展開，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末前完成。新生產線將增加本集團的結晶葡萄糖年產能40,000公噸至240,000公噸或山梨醇年產能至100,000公噸。

董事估計，上述長春設施的絕大部分預計資本開支已於各生產設施開始投入商業生產前產生，而餘額預計將於有關投產日期起計一年內結清。錦州設施的所需資金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本集團於長春的擴充計劃的所需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自有資金，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有專業技術知識足以應付該等擴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公告，鑒於目前市況及全球經放緩，董事已議決將自二零零七年九月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所籌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331,000,000港元的擬定用途更改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貸。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及增加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靈活性。因此，鑒於現時市況，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項目將會延遲。本公司將繼續觀察市場動向，並不時檢討增加產能的需要及可行性。

長遠而言，董事擬於其生產設施的現時位置及中國其他地點興建新生產設施，最終目標為提升其產能及國內市場份額。此等新生產設施將由本公司的新附屬公司或與第三方設立的合營公司負責興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零售市場

本年度內，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線至零售市場及推出若干自有品牌零售小包裝食用甜味劑產品。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產生市場推廣支出約900,000港元。預期二零零九年的有關市場推廣支出約為1,000,000港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運用合共約119,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在錦州興建一家新葡萄糖生產廠房，約22,000,000港元已用作於長春興建額外的結晶葡萄糖生產線，而約135,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銀行借貸。此外，本集團亦已動用所得款項中合共約50,000,000港元作為於香港的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公告，董事會最近已評估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及其對本集團業務所造成的影響。董事會亦已評估擴充本集團生產設施的需要和時間表，以及進行合作與收購的機會。鑒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全球經濟衰退，董事會認為減低因擴充本集團生產設施而產生的相關資本開支乃較佳的選擇。此外，本集團尚未成功物色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概述的適合收購目標以供高果糖漿產品生產之用。

鑒於上文所述，為更妥善地運用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減少不必要的利息支出，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1,000,000港元，由原先指定用作興建長春及錦州的新生產設施、及收購及／或興建高果糖漿的生產設施更改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貸。董事會認為，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的新安排可增加本公司財務管理的靈活性。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1,13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著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招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提高產能，開發更多嶄新產品。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功績給予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並推行與表現掛鈎的佣金制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孔展鵬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的企業發展及管理。孔先生為母公司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的創辦人之一，大成生化於一九九四年創辦。彼於行內及企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孔先生持有中國紡織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際貿易文憑。

張法政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張先生負責主管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產品開發。張先生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吉林省財貿學院，主修企業會計學，擁有逾20年的生產廠房管理經驗。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福勝先生的父親。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

張福勝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的銷售與營銷。張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商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長春市十大傑出(優秀)青年企業家。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法政先生的兒子。

王桂鳳女士，58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集團中國業務的財務及會計功能。王女士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長春職業業餘大學，主修工業會計。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擁有逾18年會計及財務資源管理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46歲，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具備逾二十年核數、會計、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服務經驗。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為嘉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獲委任為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分別擔任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雲女士，53歲，現為福明堂中醫藥中心的董事總經理。馮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多倫多辛尼加學院國際商業管理高等文憑資格，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為啟帆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及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證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馮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後，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高雲春先生，44歲，為吉林省石油化工設計研究院副院長。高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頒授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化學工程及玉米提煉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驥先生，60歲，於一九九一年完成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與中國銀行(香港)合辦的中國高級銀行家課程，並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管理基礎文憑。何先生擁有約40年的銀行、財務及資產管理經驗。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文星先生，51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甄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由香港理工大學所頒授的專業會計文憑，並擁有逾10年的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甄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葛艷萍女士，40歲，負責本集團位於上海市生產廠房的生產及質量控制管理。葛女士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吉林省通化師範學院，主修中國文學。葛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盟本集團。葛女士因有意專注於本集團的生產及品質控制工作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李志勇先生，34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擁有逾8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

李曉明女士，51歲，負責管理長春帝豪及帝豪結晶糖的日常營運。李女士一九八零年畢業於東北工學院，主修金屬物料學。李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擁有逾9年的生產經驗。

李英奎先生，43歲，為錦州元成的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大連交通大學，主修機器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大成生化，曾經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玉米甜味劑、變性澱粉以及玉米提煉)的管理工作。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為錦州元成的總經理。李先生於玉米提煉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定立最佳實務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一切守則條文。

遵照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成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的任命及罷免應由董事會集體決定，故無意採納守則的最佳實務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

鑒於上市規則的多項修訂，尤其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附錄 14 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二零零八年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

	所舉行的會議及各成員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孔展鵬	7/7		2/2
張法政*	3/3		
張福勝	6/7		
王桂鳳	6/7		
葛艷萍**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	3/3	1/1	
馮少雲***	2/3	1/1	
高雲春	3/7	0/2	2/2
何力驥	6/7	2/2	
甄文星	5/7	2/2	1/2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惟張法政先生為張福勝先生的父親除外。各董事的詳盡履歷及其專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範疇載於本報告第 15 至 16 頁。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恰當比例的財務管理、會計及行業專才。董事會相信，上述組合足以就日後的策略性發展、財務及其他法定規定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所有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大致於每季舉行的會議上將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確保以合適的形式和質素獲得履行職務所需之一切充份資料。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有正式議程，當中載列供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董事會季度會議審議的特別事項包括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方案、中期與年度業績、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有關股本的事項、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項。個別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所有事項均記錄於各會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向外界徵求專業建議，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間，各董事將獲提供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一切重大變動的評估文件。

董事會負責制訂公司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代表股東監督本集團財務表現、管理與組織。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處理的特定工作包括編撰全年與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審批、實行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營運預算、實行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遵守有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法規。

本公司將向所有新任董事(如有)簡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的職務、責任及職責。本公司亦鼓勵新委任的董事於有需要時與主席討論任何其他資料或接受培訓，以便更有效履行職務。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會成員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退任的董事將合資格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購買足夠且合適的責任保險，足以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職務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孔展鵬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彼主要負責領導及指引董事會，而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發展及業務營運。於張法政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前，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本年度內，行政總裁的職務大致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惟陳育棠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於現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而每次的接續任期為兩年，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於當時合約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1,100	360
其他酬金：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4,275	1,798
與表現掛鈎的獎金	2,980	2,500
退休計劃供款	12	13
	8,367	4,671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基本薪金，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每年調整，有關調整由董事酌情釐定，惟加幅不得超過董事於緊接加薪前年薪的15%。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就本公司的任何財政年度而言，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相等於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的1.9%(二零零七年：1.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陳育棠*	140	—
馮少雲**	120	80
高雲春	240	80
何力驥	240	80
甄文星	360	120
	1,100	360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續)

(b)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的獎金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孔展鵬	2,760	2,500	12	5,272
張法政*	210	—	—	210
張福勝	360	—	—	360
王桂鳳	600	480	—	1,080
葛艷萍**	345	—	—	345
	4,275	2,980	12	7,267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孔展鵬	920	2,500	4	3,424
張福勝	120	—	—	120
王桂鳳	600	—	—	600
葛艷萍	158	—	9	167
	1,798	2,500	13	4,311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召開會議，檢討董事會採納的提名程序及挑選與建議董事候選人的程序與準則。

會上，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各董事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物色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審閱適用法例、規則與法規的規定，以及考慮並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挑選董事會成員的合適候選人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標準，例如有關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歷、經驗及聲譽。

本年度內，董事會就提名及委任董事舉行一次會議。出席會議的董事為孔展鵬先生、張福勝先生及王桂鳳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行為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在年報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鑒於上市規則近期的多項修訂(尤其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就董事買賣證券採納一項經修訂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經修訂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鑒於上市規則的多項修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參考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甄文星先生。審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陳育棠先生、何力驥先生及高雲春先生。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召開會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控制、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效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並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實行董事會一切有關風險及監控的政策。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合理地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所有交易均獲得管理層的授權，以避免資產在不獲授權的情況下遭挪用或出售。該等制度亦確保有關會計紀錄充份準確，以便編撰營運及申報所需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制訂適當的程序，並作出有關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正式授權，以確保其資產及資源在任何時間均獲得保障。

審核委員會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及聘用其他顧問，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風險。

二零零八年九月，董事會委聘均富會計師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欠妥善的地方及建議改善方法。董事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及均富的評估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甄文星先生及高雲春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孔展鵬先生。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指標檢討及通過與業績掛鈎的酬金。

二零零八年，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在透過將執行董事薪酬與本集團表現掛鈎而留用並激勵執行董事，並按公司目標評估其薪酬，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一致。然而，董事不得批准本身的薪酬。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張福勝先生及王桂鳳女士)組成，負責監察、審閱及管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除外)(統稱「大成生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編製日常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定期呈交予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曾舉行十二次會議。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

- (1) 不時訂立及修訂詳細的規則及指引(「規定指引」)，以供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遵守，據此確保與大成生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的協議，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就其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及向大成生化集團出售山梨醇及玉米甜味劑而採納規定指引，其中包括於本集團可能訂立實際購買訂單以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前，或接受來自大成生化集團的銷售訂單以向其出售山梨醇及玉米甜味劑前(「建議買賣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採取的程序；
- (2) 每季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就建議買賣事項的進行是否按照有關事先批核進行而呈交的季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 (3) 就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而言，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即按照大成生化集團實際所產生的成本及支出金額的憑證及詳細計算，審核大成生化集團於前季度如何收取有關費用，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採取行動追討大成生化集團多收的任何費用；及
- (4) 向董事會申報其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所得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所訂立的交易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下列為董事會所採納及於年內沿用的規定指引概要(惟須符合下文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多項修訂)：

- (1) 就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
- (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摘要歸納大成生化集團所提出購買建議(「購買建議」)的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所需產品的規格及數量、單位購買價格、支付款項及其他商業條款；
 - (i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獲取由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指定若干獨立供應商就供應規格及數量相若的玉米澱粉所提出的報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所提供的信貸條款)；及
 - (iii) 就長春帝豪以澱粉乳形式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
 - (A)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獲取由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指定若干獨立供應商就以澱粉乳形式供應數量及規格相若的玉米澱粉所提出的報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所提供的信貸條款)；及
 - (B)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進行詳細分析(並出具憑據)：
 - (a) 倘自該等獨立供應商所獲取以澱粉乳形式供應玉米澱粉的報價並不包括任何運輸、儲存及／或保險成本，有關額外成本乃由本集團所產生(不論是由其本身或透過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產生者)；及
 - (b) 經參考上述的調查結果，倘本集團自獨立供應商獲取玉米澱粉，大成生化集團就購買建議所提出的報價是否經參考玉米澱粉當時的市價(扣除已節省的成本)而釐定，及已節省的成本是否不少於本集團所產生的估計成本(不論是由其本身或透過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所產生者)。
- (2) 於就建議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銷售建議」)而向大成生化集團提出報價前，就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及山梨醇：
- (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獲取規格及數量相若的玉米甜味劑及山梨醇現行市價的相關市場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 (ii) 倘所提供的市價資料不足夠，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就本集團近期向獨立第三方買家銷售規格及數量相若的產品所提出的價格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作出詳細分析；及
 - (iii) 倘上述的市價資料或向第三方買家所提出的售價屬不同規格的玉米甜味劑及山梨醇，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就如何參考上文的市價資料或向第三方買家所提出的售價而釐定銷售建議的報價建議作出詳細分析，以確保具有該等特定規格的產品擁有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的建議售價；
- (3)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必須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作出一項申請(「申請」)，有關申請載有上述資料，並確認
- (i) 符合上述全部程序；及
 - (ii) 購買建議或銷售建議將按相關大綱協議(連同公用設施服務的大綱協議，統稱為「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在獲得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銷售建議或購買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將須符合上述程序，並在銷售建議或購買建議的條款出現任何建議變動時，再尋求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批准。

以採納程序監控將由大成生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完成收購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後根據錦州元成與大成生化訂立的銷售代理協議所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已建議對規定指引作出若干修訂，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亦應載列大成生化集團於每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期間就上述銷售代理服務收取費用的基準，並提供證據及仔細計算大成生化集團實際所產生的本及支金額。此外，本集團亦將委聘核數師每季審閱與大成生化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除外)，以及每半年審閱由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上述銷售代理服務，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項下的規定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報告其審閱結果。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批准經修訂規定指引。

二零零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就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於本年度的建議買賣事項及公用設施服務而呈交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詳細結果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刊發。誠如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所報告，(i) 於年內進行的買賣建議符合規定指引；(ii) 大成生化集團就其於年內所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收取的費用，已根據相關大綱協議或(如適用)相關銷售代理協議收取，及(iii) 概無其他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責任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撰可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各財政年度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賬目。於編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批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切規定、作出合適的判斷與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撰賬目。

本集團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於有關期間完結後4個月及3個月期限內及時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服務酬金1,860,000港元，並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獲提供的核數服務向其他執業會計師行支付核數相關酬金445,000港元。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所獲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執業會計師行支付下列酬金。

	千港元
稅務	15
其他	1,434
總計	1,449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透過刊發全年與中期報告、在聯交所、公司網站以及舉辦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和投資者會議公佈的資料，建立並維持與股東不同的溝通渠道。本集團每年向股東刊發報告兩次，並定期與投資者對話。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了交流意見的有效論壇。股東大會上將就個別重大事項(包括推選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所提呈的決議案載於通函內。

董事及核數師確認

全體董事確認知悉彼等須負責編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知悉彼等須在核數師報告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報告的責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連同所佔各共同控制企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的產銷。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 38 至 94 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 657,000,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擬定用途動用部份該等所得款項如下：

- 約 135,000,000 港元用於償還位於長春市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
- 約 119,000,000 港元用於興建錦州市之一家新生產設施；
- 約 50,000,000 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
- 約 22,000,000 港元用於興建長春市的新生產設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公佈，董事會最近已評估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及其對本集團業務所造成的影響。董事會亦已評估擴充本集團生產設施的需要和時間表，以及進行合作與收購的機會。鑒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全球經濟衰退，董事會認為減低因擴充本集團生產設施而產生的相關資本開支乃較佳的選擇。此外，本集團尚未成功物色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概述的適合收購目標以供高果糖漿產品生產之用。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續)

鑒於上文所述，為更妥善地運用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減少不必要的利息支出，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1,000,000港元，由原先指定用作興建長春及錦州的新生產設施、及收購及／或興建高果糖漿的生產設施更改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貸。董事會認為，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的新安排可增加本公司財務管理的靈活性。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刊發合併財務資料(摘自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列於第9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續)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綜合及經修訂版)(「公司法」)規定計算)約524,756,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進賬約574,473,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亦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48%，而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2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73%，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54%。

除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成生化集團」)及本公司董事孔展鵬先生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概不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孔展鵬

張法政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張福勝

王桂鳳

葛艷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馮少雲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高雲春

何力驥

甄文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第108(A)條，執行董事王桂鳳女士及張福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甄文星先生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王桂鳳女士及張福勝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依章膺選連任，而甄文星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訖陳育棠先生、高雲春先生、何力驥先生及甄文星先生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於本報告書日期仍然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年報第15至16頁。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

三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張福勝先生及王桂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一名執行董事張法政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各執行董事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高雲春先生及甄文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毋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因其於大成生化之權益而於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之合約中擁有間接權益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增長方式對本集團有或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此外，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現時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在獲行使後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30%**的數額。根據購股權可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制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此限制，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倘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時的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前完結(受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年內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8,172,000**份購股權，而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共有**8,172,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孔展鵬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	實益擁有人	13,04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L)	0.56
	大成生化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2,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L)(附註2)	7.45

附註：

1. 「L」字母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持有，而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其股份及債權證權益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董事)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大成玉米生化」)	實益擁有人	700,5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L)	67.03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700,5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 的股份(L)	67.03

附註：

1. 「L」字母代表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
2. 該等股份將以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成生化被視為於大成玉米生化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報告日期，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註冊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當中若干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予以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予以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

與「大成生化集團」進行的買賣

大成生化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年內，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山梨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的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一直向大成山梨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大成一日研(香港)有限公司)(「大成山梨醇(香港)」)的全資公司長春大成山梨醇有限公司(前稱長春大成日研糖醇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成山梨醇」)採購山梨醇，作為生產多元醇產品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本年度內，長春大成山梨醇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山梨醇的銷售額達25,000,000港元。大成山梨醇(香港)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起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續)

與「大成生化集團」進行的買賣(續)

獲取公用設施服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的兩項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向其位於長春市的全部附屬公司(包括大成澱粉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廠房)提供水、電、蒸汽及污水處理服務等公用設施服務。本年度內，本集團及長春大成山梨醇就大成生化集團供應上述公用設施服務而應付的款項達**87,000,000**港元。

採購玉米澱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的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本集團一直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以粉狀澱粉或澱粉乳形式)，作為本集團生產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本年度內，本集團(不包括大成生化 — 嘉吉(控股)有限公司及大成嘉吉高果糖(上海)有限公司)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的玉米澱粉達**689,000,000**港元。

供應玉米甜味劑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的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採購玉米甜味劑，作為生產其氨基酸及多元醇產品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所銷售的玉米甜味劑達**369,000,000**港元。

銷售代理服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銷售服務協議(「銷售服務協議」)，大成生化集團一直就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副產品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提供銷售代理服務。本年度內，錦州元成就銷售代理服務支付的費用達**1,000,000**港元。

大成生化集團於本公司股本權益中持有合共**67%**權益。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大成生化集團為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年內，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約**662,000,000**港元，並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及山梨醇分別約**326,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本年度，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公用設施成本約為**87,000,000**港元。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代理費約為**1,000,000**港元。大成生化集團持有集團股本合共**67.0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乃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條款而訂立；及(iv)由本集團就年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支付的總代價(如適用)不超過招股章程載列的各上限。本公司核數師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載事項。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惟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銷售佣金除外。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關連交易

收購生產山梨醇產品的一家合營企業的餘下權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公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及日研化成株式會社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各自於大成山梨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大成一日研(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山梨醇產品)的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2,450,000美元，須由本集團於完成時支付。由於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於收購完成前為大成山梨醇(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而大成山梨醇(香港)有限公司因收購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年度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確認負商譽約24,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該收購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對生產計劃及人力資源調配及管理之靈活性。

就生產玉米提煉產品收購錦州元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公告，本集團與Global Corn Investments Limited及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為大成生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各自於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520,000,000港元。代價將完成時以現金支付156,000,000港元，而餘額將完成時向大成生化集團發行364,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票據支付，該貸款票據須於發行日期第五週年到期及應付(或按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提早償還)，按年利率6%計息，須每半年支付。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已批准收購。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錦州元成於其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相信，該收購將可讓本集團就其生產取得玉米澱粉的穩定供應，同時長遠大幅節省採購成本。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有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透過其於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的權益持有大成生化已發行股本約 **7.45%**。大成生化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除外業務」)玉米澱粉、玉米漿、玉米油、胚芽粕、玉米纖維飼料、玉米蛋白粉、玉米蛋白飼料粒及其他副產品(「副產品」)。根據大成生化及 **Global Corn Bio-chem**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以本集團的利益而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經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向大成生化及 **Global Corn Bio-chem** 簽立的豁免補充)，大成生化集受限制不得從事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玉米甜味劑，可分為三個類別：玉米糖漿(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固體玉米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及糖醇(山梨醇)。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及副產品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而本集團的管理層乃獨立於大成生化的管理層。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非倚靠或以其他方式倚賴銷售玉米澱粉及／或副產品，而由於孔展鵬先生並無於大成生化集團中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且並無參與大成生化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包括除外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除外業務並公平地進行其本身業務。

為促使本集團可獨立於大成生化集團的除外業務並公平地向其客戶銷售玉米澱粉及副產品，同時保護本集團就除外業務免受大成生化集團的可能直接及間接競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與 **Global Corn Bio-chem** 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根據銷售代理協議，錦州元成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予重續)銷售副產品以及錦州元成不時生產超出內部消耗的玉米澱粉，委任 **Global Corn Bio-chem** (代其本身及大成生化集團)作為其獨家代理。根據銷售代理協議，大成生化集團作為錦州元成的獨家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進行副產品及玉米澱粉的銷售及營銷，並將優先出售錦州元成生產的副產品及玉米澱粉，其次方出售大成生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生產的任何副產品及玉米澱粉(**Global Corn** 或大成生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中國吉林省及黑龍江省銷售而生產的該等貨物除外)。錦州元成將發還大成生化集團因履行銷售代理協議下的責任而產生的費用，大成生化集團將不會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其他代理費。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出任為董事的業務除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會任滿告退，惟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孔展鵬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38 頁至 94 頁的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1,826,248	1,595,054
銷售成本		(1,526,632)	(1,260,400)
毛利		299,616	334,6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2,597	20,783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金額	30	23,70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063)	(47,607)
行政費用		(61,201)	(36,500)
其他支出		1,705	(17,953)
財務成本	7	(39,240)	(24,356)
除稅前溢利	6	177,117	229,021
稅項	10	(22,747)	(35,355)
本年度溢利		154,370	193,666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154,370	193,666
少數股東權益		—	—
		154,370	193,666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	0.148 港元	0.185 港元
攤薄	12	0.148 港元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62,569	568,394
預付土地租金	15	112,201	28,7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租金的按金		5,176	2,151
商譽	16	183,538	149,950
遞延稅項資產	26	987	—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長期貸款	18	40,000	4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04,471	789,20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49,995	51,282
應收賬款	20	255,179	225,2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9,823	34,28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8	1,305	26,14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4	21,085	21,08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	45,456	130,634
可收回稅項		11,13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455,553	905,599
流動資產總值		1,099,529	1,394,2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65,942	35,9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4	104,397	56,462
計息銀行借貸	25	341,573	156,25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	139,866	3,43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4	86	5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	168,539	54,28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8	44	4,17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4	—	180,338
應付稅項		10,346	8,564
流動負債總額		830,793	499,532
流動資產淨額		268,736	894,7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73,207	1,683,937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5	280,899	368,750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一名投資者款項	18	20,000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6	46,784	14,7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7,683	403,469
資產淨值		1,525,524	1,280,468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04,500	104,500
儲備	28(a)	1,421,024	1,175,968
擬派末期股息	13	—	—
權益總額		1,525,524	1,280,468

孔展鵬
董事

張福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3,750	32,258	20,262	—	301,182	357,452
重估增值，扣除遞延稅項開支 3,252,500港元(附註14及26)	—	—	8,503	—	—	—	—	8,503
匯兌調整	—	—	—	1,683	40,191	—	—	41,874
直接確認為權益的收入及支出總額	—	—	8,503	1,683	40,191	—	—	50,377
本年度溢利	—	—	—	—	—	—	193,666	193,666
股份認購及配售	104,500	574,473	—	—	—	—	—	678,97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2,902	—	—	(22,902)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4,500	574,473*	12,253*	56,843*	60,453*	—*	471,946*	1,280,468
匯兌調整	—	—	—	—	88,694	—	—	88,694
直接確認為權益的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88,694	—	—	88,694
本年度溢利	—	—	—	—	—	—	154,370	154,370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1,992	—	1,99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0,546	—	—	(20,546)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00	574,473*	12,253*	77,389*	149,147*	1,992*	605,770*	1,525,524

若干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彼等各自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而其後是否進一步轉撥則由董事建議。該儲備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撥充為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資產表列賬的綜合儲備1,421,0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75,968,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77,117	229,021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7	39,240	24,356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金額	30	(23,703)	—
銀行利息收入	5	(10,427)	(9,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6	—	(72)
折舊	6	54,864	36,39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	2,029	1,038
上市開支支銷		—	21,874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29	1,992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6	(1,705)	—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3,948	(6,19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43,355	296,932
存貨減少／(增加)		(20,528)	23,954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25,905	(127,1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602)	(12,339)
應付賬款增加		10,832	16,5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25,801)	33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13,985	203,99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22,766	(9,2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7,821	(148,56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減少)		(1,246)	1,246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1	(520)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372,518	245,267
已付利息		10,427	9,490
已付海外稅項		(16,654)	(27,227)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366,291	227,53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366,291	227,53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568)	(72,0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21	1,687
業務合併	30	(286,590)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27,437)	(70,38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首次公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	657,099
新借銀行貸款		362,921	545,833
償還銀行貸款		(756,179)	(213,510)
償還其他貸款		—	(24,779)
已付利息		(39,240)	(24,35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2,532)	16,76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4,126	(2,64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66,083)	(216,65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減少)		(2,889)	42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6,087	(41,72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43,789)	696,4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04,935)	853,5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5,599	43,15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4,889	8,86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5,553	905,5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55,553	905,599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7	520,936	513,1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0,936	513,163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4	11,800	126,05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	591,474	279,6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36	1,6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08,951	527,470
流動資產總值		812,461	934,748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5	20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4	5,237	5,656
流動資產淨值		607,224	929,0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8,160	1,442,255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5,217	—
計息銀行貸款	25	—	300,000
資產淨值		1,122,943	1,142,255
權益			
已發行資本	27	104,500	104,500
儲備	28(b)	1,018,443	1,037,755
擬派末期股息	13	—	—
權益總額		1,122,943	1,142,255

孔展鵬
董事

張福勝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的產銷。

根據為精簡本集團的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或「大成玉米生化」)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見下文進一步解釋)。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由於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全部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制，本公司收購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應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會計處理」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呈報年度年初時已完成。

本集團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重組後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該呈報年內一直存在而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其所佔各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所產生的所有收支及未變現盈虧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使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於收購日期承擔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所提供的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允值總額，加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除在若干情況導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外，採納此等新詮釋及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允許，倘若實體持有非衍生財務資產不再是為了於近期出售或回購，則在符合特定標準的情況下，該等財務資產可轉出於按公允值在損益表入賬類別，重新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惟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在損益表入賬的財務資產則除外。

倘實體持有符合貸款及應收賬款定義的債務工具，且有意願及能力於可預見將來持有或持有直至到期的情況下，倘在初步確認時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則該債務工具可不再被分類為按公允值在損益表入賬類別，或倘未將其指定為可供出售，則可將其從可供出售類別分類至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

倘財務資產不再因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目的而持有，不符合條件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財務資產，則僅可在少數情況下由持作買賣類別轉至可供出售類別或持有至到期類別(倘為債務工具)。

財務資產須按其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值重新分類，且財務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對按上述情形重新分類的任何財務資產作出廣泛披露。該等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無對其任何財務工具進行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要求僱員所獲授予認購本集團權益工具的權利的安排，須入賬列為權益結算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另一方購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權益工具。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的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此類交易，故此該項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適用於服務經營權經營商並就在服務經營權安排中所承擔的責任和享有的權益所需的會計處理進行了詮釋。由於本集團並非經營商，故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註明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評估就一項可確認為資產的定額福利計劃(包括存在最低資金規定的情況)在未來供款時退款或減額的限額。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修訂以股份形式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的披露 —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財務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修訂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確認及計量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5 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6 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8 號	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 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旨在消除矛盾與澄清措詞。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儘管各準則均有個別過渡性條文，惟其他修訂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算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對以下各項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今的結論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引致新訂或經修訂披露事項，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獲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的實體，而本集團與其他方於其中從事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個別實體的身份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方於當中擁有權益。

投資者訂立的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的出資額、合營公司實體的年期及於解散時變賣資產的基準。合營公司的經營損益及盈餘資產的任何分派，均由投資者按其各自的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佔。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公司(續)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一家附屬公司，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一家聯營公司，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於其註冊資本擁有整體上不少於20%的權益，並處於可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的地位；或
- (d) 一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的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於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持有少於20%的權益，而於合營公司亦無共同控制權或並非處於可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地位。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制於共同控制的合營公司，致令任何參與方不能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以比例綜合法入賬，包括確認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類似項目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逐項列賬。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以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惟若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於所購入被收購者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擁有權益的餘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均會檢討是否有所減值，倘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檢討會更為頻密。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由收購當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本公司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一部分，而出售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則計算出售業務的盈虧時，將有關該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金額

本集團於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淨的權益超出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的任何金額(前稱負商譽)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當須要為資產(存貨、財務資產及商譽除外)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現金流入而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金額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而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惟按重估列賬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個報告日期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當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列賬。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繫人；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d) 該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的近親；或
- (f) 該方為受到(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該方的主要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於(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所有的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將帶來的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能夠可靠地計算項目的成本，則該等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重置之用。

本公司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的變動乃列為資產重估儲備中的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任何其後產生的重估盈餘均計入綜合損益表，惟以先前已扣除的虧絀為限。重估資產賬面值折舊與資產原有成本折舊的差額從資產重估儲備每年轉撥至保留溢利。出售經重估的資產時，就先前進行估值而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乃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
廠房及機器	6.7%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分開折舊。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表入賬的出售或報廢該等項目的任何盈虧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中的廠房，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列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投資物業。

經營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所涉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時租賃均當作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減出租人所給予的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地價／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當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該等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當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該等資產乃按公允值加(如並非屬於按公允值在損益表入賬的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首次成為訂約方時會評估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與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其主合約分開處理。若合同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在合同項下所須的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則再重新評估。

本集團於最初確認後釐定財務資產的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方法。

所有按一般方式買賣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按一般方式的買賣指須於普遍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金額固定或可釐定而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不再確認或減值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所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算，而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乃根據財務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計算。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並無在日後可收回的實際前景時予以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係，則會透過調整撥備賬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撥回的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以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逾撥回日期的攤銷成本者為限。

當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及於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可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減值債務於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一部分或同類財務資產組別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
- 本集團保留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已承擔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款項而無重大延誤；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並且(a)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而並無轉移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將以本集團所持續涉及的資產為限而確認。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涉及的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應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算。

倘本集團以所轉讓資產的書面及／或認購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文據)的形式持續涉及資產，則本集團持續涉及的限度為本集團或會購回的轉讓資產金額，惟按公允值計算的資產的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文據)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持續涉及的資產以所轉讓資產公允值與該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輕微，則會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支出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盈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財務擔保合約列作財務負債入賬。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值減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惟若該合約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確認則除外。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將以下列的較高者計量此財務擔保合約：(i) 於結算日履行現有義務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且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且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風險，並減去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撥備乃於因以往的事件導致現行的責任(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需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

倘折讓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日後開支於結算日的現值。折讓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升幅，乃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如所得稅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於權益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當期及以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從稅務當局收回或向稅務當局繳付的金額而計量。

在結算日，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而產生或在一宗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均無影響；及
- 就於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對於所有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信貸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確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照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及稅法)，按照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補助金按有系統基準與其擬補助的目標成本配對所需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收益之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售貨物的有效控制時予以確認；及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估計日後於財務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的現金收入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按累計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的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按授出當日的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乃由一名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於評值權益結算交易時，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價相關的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如適用)。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的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日前每個結算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的開支及本集團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每一期間收益表的扣減或貸記，指該期間開始和結束時已確認的累積開支的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開支，倘歸屬的報酬以市場條件為條件，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場條件均會被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必須達成。

當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此外，因修訂產生的任何以股份形式付款安排的公允值總額的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於修訂日計量確認開支。

當註銷以股份形式付款的報酬時，會被視作已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然而，倘已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銷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就權益結算報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性條文並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權益結算報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到期應付時從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一家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即全部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該集團公司經營所在中國內地各省地方市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持續作出規定的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供款須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一項需要一段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接近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撥充資本比率乃按有關借貸的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費用。

股息

董事擬分派的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另行分類列為權益部分的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此本公司會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按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釐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會計入綜合損益表。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表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實體時，在權益確認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遞延累計金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的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存在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房屋及建築物公允價值的估計

若無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價，本集團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公開市值基準進行的估值所提供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的會計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的賬面值為 183,53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49,950,000 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4. 業務分部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主要分部呈部方式(即業務分部)呈列。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由於本集團逾 90% 的收益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而本集團逾 90% 的資產亦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按營運及所提供的產品的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策略性業務分類，其所提供的產品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業務分部詳情的概要如下：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產銷；及
- (b) 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分部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結晶葡萄糖、麥芽糊精及山梨醇的產銷。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售價或按成本加溢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超過 90% 的業務與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的產銷有關，且本集團超過 90% 的產品乃售予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故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業務分部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83,848	—	1,642,400	1,595,054	—	—	1,826,248	1,595,054
分部間銷售	109,857	—	—	—	(109,857)	—	—	—
總計	293,705	—	1,642,400	1,595,054	(109,857)	—	1,826,248	1,595,054
分部業績	(24,181)	—	231,721	266,370	—	—	207,540	266,370
未分配收益							32,597	20,783
未分配開支							23,780	(33,776)
經營業務的溢利							216,357	253,377
財務成本							(39,240)	(24,356)
除稅前溢利							177,117	229,021
稅項							(22,747)	(35,355)
本年度溢利							154,370	193,66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4,370	193,666
少數股東權益							—	—
							154,370	193,666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864,735	—	1,272,057	1,425,263	—	—	2,136,792	1,425,26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1,305	66,141
未分配資產							525,903	692,065
資產總值							2,704,000	2,183,469
分部負債	79,394	—	438,468	372,345	—	—	517,862	372,345
計息銀行借貸							622,472	525,000
未分配負債							38,142	5,656
負債總額							1,178,476	903,00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包括土地租金	11,219	—	141,024	71,309	—	—	152,243	71,309
折舊	8,555	—	46,309	36,395	—	—	54,864	36,39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528	—	1,501	1,038	—	—	2,029	1,03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	(1,705)	—	—	—	(1,705)	—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948	—	—	(6,190)	—	—	3,948	(6,190)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金額	—	—	23,703	—	—	—	23,70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值扣減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後的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1,826,248	1,595,0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427	9,490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純利	9,983	9,201
政府補助金*	9,769	—
其他	2,418	2,092
	32,597	20,783

* 政府補助金指根據當地稅務當局每年向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退回的雜稅報酬。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1,292,739	1,117,696
折舊	14	54,864	36,39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5	2,029	1,038
核數師酬金		1,360	1,37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銷售成本中的直接工資成本)：			
工資及薪金		32,219	17,922
董事酬金		8,367	4,6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1	1,645
		41,527	24,238
匯兌差額淨額		334	(29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705)	—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948	(6,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31,722	24,328
應收票據折現費用的財務成本	7,518	28
	39,240	24,356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a)	1,100	360
其他酬金：	(b)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275	1,798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2,980	2,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3
		7,267	4,311
		8,367	4,671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每位執行董事於每完成12個月服務時，可享有管理層花紅。此外，對本集團有特別貢獻的執行董事可享有特別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的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相等於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1.9%（二零零七年：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陳育棠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140	—
馮少雲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120	80
高雲春先生	240	80
何力驥先生	240	80
甄文星先生	360	120
	1,100	36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鉤 的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孔展鵬先生	2,760	2,500	12	5,272
張法政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一日獲委任)	210	—	—	210
張福勝先生	360	—	—	360
王桂鳳女士	600	480	—	1,080
葛艷萍女士(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345	—	—	345
	4,275	2,980	12	7,267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孔展鵬先生	920	2,500	4	3,424
張福勝先生	120	—	—	120
王桂鳳女士	600	—	—	600
葛艷萍女士	158	—	9	167
	1,798	2,500	13	4,3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七年：兩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三位(二零零七年：三位)非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88	1,040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4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19
	2,773	1,059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3

年內，兩名非董事的最高薪僱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的披露中。該等購股權已按歸屬期於收益表內確認，其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括於上文非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披露。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概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應繳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其他地區	17,229	27,745
遞延(附註26)	5,518	7,610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22,747	35,35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八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740)		200,857		177,11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917)	16.5	50,214	25.0	46,297	26.1
優惠稅率(附註(a))	—	—	(11,435)	(5.7)	(11,435)	(6.4)
獲稅款減免的較低稅率 (附註(b))	—	—	(20,060)	(10.0)	(20,060)	(11.3)
未確認稅務虧損	3,917	(16.5)	236	0.1	4,153	2.3
購買國內設備的退稅	—	—	(9,918)	(4.9)	(9,918)	(5.6)
不可扣稅的開支	—	—	13,710	6.8	13,710	7.7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 開支	—	—	22,747	11.3	22,747	12.8

本集團 — 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008)		268,029		229,02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826)	17.5	88,450	33.0	81,624	35.6
優惠稅率	—	—	(43,292)	(16.2)	(43,292)	(18.9)
獲稅款減免的較低稅率	—	—	(18,086)	(6.7)	(18,086)	(7.9)
未確認稅務虧損	3,923	(10.1)	1,532	0.6	5,455	2.4
稅率變動對年初遞延稅項負債 的影響	—	—	5,175	1.9	5,175	2.3
其他	2,903	(7.4)	1,576	0.6	4,479	1.9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 開支	—	—	35,355	13.2	35,355	15.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因此，本年度所有國內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二零零七年：33%)。

附註：

- (a) 三家(二零零七年：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八年獲得稅項減免。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獲得稅項減免的總應課稅溢利合共約為158,6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301,000港元)。其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應過渡性稅項減免政策獲國家稅務局授出稅項減免，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將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獲利年度按適用稅率的50%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附註：(續)

- (b) 一家(二零零七年：一家)附屬公司獲得先進技術企業稱號，並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75條享有較低適用稅率，須於五年期間內逐步過渡至新法定稅率。因此，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應用18%、20%、22%、24%及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虧損21,3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413,000港元)(附註28(b))。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約154,3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3,66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45,000,000股(二零零七年：1,045,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行使本司尚未行使購權而發行股份。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流通在外攤薄普通股，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股息

根據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房屋及建築物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88,097	456,703	10,771	28,220	683,791
累計折舊	(20,906)	(89,472)	(5,019)	—	(115,397)
賬面淨值	167,191	367,231	5,752	28,220	568,39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67,191	367,231	5,752	28,220	568,394
添置	528	4,808	6,435	129,527	141,298
業務合併(附註30)	218,088	320,319	1,294	25,348	565,049
出售	—	(201)	(246)	(274)	(721)
年內折舊計提	(9,245)	(42,083)	(3,536)	—	(54,864)
轉撥	4,251	27,145	90	(31,486)	—
匯兌調整	11,895	29,018	280	2,220	43,4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392,708	706,237	10,069	153,555	1,262,56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25,594	848,806	19,183	153,555	1,447,138
累計折舊	(32,886)	(142,569)	(9,114)	—	(184,569)
賬面淨值	392,708	706,237	10,069	153,555	1,262,56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237,497	848,806	19,183	153,555	1,259,041
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88,097	—	—	—	188,097
	425,594	848,806	19,183	153,555	1,447,1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總計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58,843	357,909	7,425	52,141	576,318
累計折舊	(15,808)	(60,075)	(3,843)	—	(79,726)
賬面淨值	143,035	297,834	3,582	52,141	496,59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43,035	297,834	3,582	52,141	496,592
添置	760	9,744	3,403	53,340	67,247
重估盈餘	11,755	—	—	—	11,755
出售	—	(27)	(324)	(1,264)	(1,615)
年內折舊計提	(5,098)	(29,397)	(1,900)	—	(36,395)
轉撥	8,055	70,437	763	(79,255)	—
匯兌調整	8,684	18,640	228	3,258	30,8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67,191	367,231	5,752	28,220	568,39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88,097	456,703	10,771	28,220	683,791
累計折舊	(20,906)	(89,472)	(5,019)	—	(115,397)
賬面淨值	167,191	367,231	5,752	28,220	568,394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456,703	10,771	28,220	495,694
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88,097	—	—	—	188,097
	188,097	456,703	10,771	28,220	683,791

本集團的房屋及建築物以其租賃期限或五十年中較短者為使用期限，其價值按最近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後列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的本集團租賃樓宇約為167,191,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約11,755,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重估儲備。董事意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房屋及建築物賬面值與公開市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重估。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本集團的房屋及建築物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應為約380,9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1,25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概無本集團的房屋及建築物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正申請本集團賬面總值7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的若干房屋及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

15.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9,749	24,817
添置		—	4,062
業務合併	30	83,758	—
年內攤銷	6	(2,029)	(1,038)
匯兌調整	6	2,752	1,9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14,230	29,7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2,029	(1,038)
非即期部分		112,201	28,711

以租賃期限或五十年較短者為租賃期的土地位於香港境外。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950	149,95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0(b))	33,588	—
賬面淨值	183,538	149,9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商譽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的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帝豪」)有關。長春帝豪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則以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的十五年財政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計算。用作預測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11.0%**(二零零七年：**7.1%**)。概無預測五年後的增長。

本集團的商譽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的錦州元成生化有限公司(「錦州元成」)有關。錦州元成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則以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十五年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用作預測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11.0%**(二零零七年：**7.1%**)。概無預期五年後的增長。

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採用主要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為評估商譽減值而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各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的平均毛利率，已就預期效率提升及市場發展而增加。

折現率 — 所採用的折現率是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原材料價格通脹 — 用作釐定原材料價格通脹價值的基準為預算年度採購原材料的當地市場預測物價指數。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520,936	513,1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的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大成澱粉糖投資有限公司 (「大成澱粉糖」)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 (「大成澱粉糖(中國)」)	英屬維爾京群島	2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成糖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港元	100	一般行政
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2,770,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 為原材料的 甜味劑產品
間接持有：				
大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Eternal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成山梨醇(香港)有限公司(前 稱「大成一日研(香港)有限公 司」)	香港	1,55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81,000,000 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 為原材料的 甜味劑產品
長春大成糖醇開發有限公 司* / @ (前稱「長春大成日研糖 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6,000,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山梨醇 產品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國／中國內地	44,034,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 提煉產品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好成」)	中國／中國大陸	2,668,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 為原材料的 甜味劑產品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 有限公司*(「帝豪結晶」)	中國／中國大陸	16,200,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結晶糖

* 外商獨資企業

@ 於年內收購／成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年內，本集團收購本集團當時的共同控制實體大成山梨醇(香港)有限公司(「山梨醇(香港)」)的餘下49%股權，並向本集團的兩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見附註30)。

上表列示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重大部分資產淨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列出會過於冗長。

18.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者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墊支予共同控制實體的長期貸款	40,000	40,00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短期結餘	1,305	26,14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短期結餘	44	4,17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者款項	20,000	20,000

墊支予共同控制實體的長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一零一年或共同控制實體清盤、清算或解散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授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指一項近乎權益貸款，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短期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活動所產生應收共同控制實體結餘分別約為659,000港元及23,42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活動所產生應付共同控制實體結餘分別約為44,000港元及1,29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並無合法權利，將墊支予共同控制實體的長期貸款與合營夥伴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負債抵銷，故此該結餘並無抵銷。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投票權及 分享溢利權	
大成生化 — 嘉吉(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大成嘉吉高果糖(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生產及銷售高果玉米糖漿

* 外商獨資企業

上述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者款項(續)

於年內收購本集團當時的共同控制實體山梨醇(香港)的餘下49%股本權益後，山梨醇(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不再屬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並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見附註30)。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按比例綜合入賬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58,802	71,717
非流動資產	19,146	70,246
流動負債	(25,542)	(53,336)
資產淨值	52,406	88,62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益	139,733	173,846
其他收入	1,701	2,175
	141,434	176,021
總開支	(134,553)	(167,264)
稅項	(1,204)	—
除稅後溢利	5,677	8,757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3,390	31,737
製成品	76,605	19,545
	249,995	51,2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55,184	226,822
減值	(5)	(1,585)
	255,179	225,237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90日信貸期，並向兩名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信貸紀錄良好的主要客戶授予180日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結欠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應收賬款不計息。本集團就位於中國大陸的其中一個客戶的應收賬款面對重大風險，該等應收賬款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的10%（二零零七年：32%），致使存在重大集中風險。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9,276	132,134
一至兩個月	68,128	57,969
兩至三個月	34,179	20,542
三個月以上	33,596	14,592
	255,179	225,23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85	4,895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3,616)
已撥回減值虧損	(1,705)	—
匯兌調整	125	306
	5	1,585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全數撥備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85,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該等應收賬款預期將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款(續)

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34,805	210,645
逾期少於一個月	7,505	8,970
逾期一至三個月	2,902	5,622
逾期三個月以上	9,967	—
	255,179	225,237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於本集團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轉變，且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故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1,648	17,225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96	5,550	236	1,613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				
應收款項及其他稅項	12,950	10,472	—	—
預付土地租金即期部分	2,029	1,038	—	—
	59,823	34,285	236	1,613

概無上述資產為逾期或已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財務資產與無近期欠款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5,553	905,599	208,951	527,470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 101,654,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361,344,000 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雖然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已存入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3.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得供應商給予 30 至 90 日信貸期。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自收到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0,925	27,452
一至兩個月	4,892	3,221
兩至三個月	1,815	735
三個月以上	8,310	4,560
	65,942	35,968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購置機器應付款項	19,705	8,568	—	—
客戶按金／預收款項	30,385	18,835	—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款	14,359	17,552	—	—
應計福利及其他	39,948	11,507	5,237	5,656
	104,397	56,462	5,237	5,656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借貸(續)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上限為200,000,000港元。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超出相關折 舊支出的 折舊免稅額	業務合併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租賃樓宇 重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25	—	732	3,857
遞延稅項扣除自：				
— 本年度綜合損益表 (附註10)	7,610	—	—	7,610
— 資產重估儲備	—	—	3,252	3,25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735	—	3,984	14,719
遞延稅項扣除自本年度綜合損益表(附註10)	5,518	—	—	5,518
— 業務合併(附註30)	—	25,703	—	25,703
— 匯兌調整	844	—	—	84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97	25,703	3,984	46,784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撇減存貨至可實現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9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約15,1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20,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撥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的兩間中國公司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約34,75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98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而該等稅項虧損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稅項虧損僅可用作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個別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而不得用作抵銷本集團其他部分的應課稅溢利，而董事認為不確定能否取得日後應課稅溢利以用以抵銷該等公司的稅項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尚未匯出盈利的應繳稅項，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無)，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責任在該等款項匯出時承擔額外稅項。

27.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45,000,000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5,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4,500	104,500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4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續)

(b) 本公司

	實繳盈餘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91,695	—	—	—	491,695
股份發行	—	599,300	—	—	599,300
股份發行開支	—	(24,827)	—	—	(24,827)
年度虧損	—	—	—	(28,413)	(28,4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91,695	574,473	—	(28,413)	1,037,755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1,992	—	1,992
年度虧損	—	—	—	(21,304)	(21,30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695	574,473	1,992	49,717	1,018,443

附註：本公司實繳盈餘指重組下的附屬公司投資成本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通過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本集團股東、本集團的專業顧問或顧問，以及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增長方式對本集團有或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現時根據該計劃獲准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相等於(於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超過此限額的任何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於任何12個月期間的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前完結(受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的較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下列購股權於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於年內授出	0.348	8,1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8	8,172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下表披露截至結算日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		
行使期	歸屬期	授出日期	收市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1.63	1.59	3,33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1.63	1.59	100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1.63	1.59	10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0.87	0.99	4,642
					8,172

* 購股權行使價可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值為2,878,000港元(每份0.35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1,9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授出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模式作出估計，並經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所用模式的輸入數據：

二零零八年：	行使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股息率(%)	1.50	1.50	1.50	2.00
預期波幅(%)	55.00	55.00	55.00	50.00
無風險利率(%)	2.70	2.70	2.70	2.90
預期購股權年期(月)	36	28	27	24
加權平均數價(港元)	0.26	0.26	0.26	0.47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按超過三年的過往數據計算，其未必顯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的假設，惟未來趨勢未必屬實際結果。

計量公允值時並無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何其他特徵。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8,172,000份。按本公司的現行資本架構計算，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引致額外發行8,17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817,200港元及股份溢價9,391,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及日研化成株式會社(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山梨醇(香港)，於收購日期前稱「大成 — 日研(香港)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其餘下49%股權，現金代價合共2,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127,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完成後，山梨醇(香港)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梨醇(香港)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公允值及緊接收購事項前的相應賬面值如下：

	收購事項 確認的公允值 千港元	過往 賬面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85	47,029
預付土地租金	6,158	4,578
存貨	1,296	1,296
應收賬款	4,865	4,8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	36
可收回稅項	3,407	3,4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7	707
應付賬款	(525)	(525)
集團公司結餘	(15,983)	(15,983)
其他應付賬款	(527)	(527)
遞延稅項負債	(389)	(805)
	42,830	44,078
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金額	(23,703)	
以現金償付	19,127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9,127)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7
有關業務合併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8,420)

自收購起，山梨醇(香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60,191,000港元及綜合溢利6,469,000港元的貢獻。

倘業務合併於年初進行，則本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本集團溢利將分別為1,833,917,000港元及155,33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業務合併(續)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Global Sweeteners Investments Limited)(「GSIL」)與大成玉米投資有限公司(「大成玉米」)及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大成實業」)(兩者均為最終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按代價520,000,000港元買賣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全數股權訂立收購協議。根據相關協議，代價以156,000,000港元現金及發行一份本金額為364,000,000港元的貸款票據(「貸款票據」)的方式支付。票據將於發行日期的第五週年時到期(或由本集團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提早償還(「提早還款選擇權」))，年息為6%及須每半年償還。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後，錦州元成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日期，錦州元成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以及於緊接收購事項前的相應賬面值如下：

	收購事項 確認的公允值 千港元	過往 賬面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1,264	521,264
預付土地租金	77,600	61,425
存貨	180,837	180,837
應收賬款	131,562	131,5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26	9,926
集團公司結餘	63,457	63,457
可收回稅項	7,489	7,4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830	57,830
銀行借貸	(449,438)	(449,438)
應付賬款	(18,617)	(18,617)
其他應付賬款	(70,184)	(70,184)
遞延稅項負債	(25,314)	(21,270)
	486,412	474,281
收購時的商譽	33,588	
總代價		
以現金	156,000	
以貸款票據	364,000	
	52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業務合併(續)

(b) (續)

有關收購錦州元成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支付部分現金代價*	(56,000)
支付部分提早償還貸款票據*	(270,000)
所收購錦州元成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830
有關收購錦州元成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268,170)

* 年內，本集團正式行使貸款票據項下的權利，提早償還貸款票據364,000,000港元，其中27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94,000,000港元則以抵銷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支付。現金代價156,000,000港元中56,000,000港元已於年內支付，而餘額1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於結算日後，餘額已全數支付。

自其收購以來，錦州元成為本集團的收益帶來293,705,000港元貢獻並導致29,466,000港元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2,730,028,000港元及214,677,000港元。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經由各方同意後，已透過撤銷同系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提早清償金額為94,000,000港元的貸款票據(見附註30)。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為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提用的銀行信貸額約為332,5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5,000,000港元)。

33.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地價及租賃樓宇	22,701	—
廠房及機器	16,470	3,521
注資	8,479	—
	47,650	3,52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

(i)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年內錄得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 玉米澱粉	(a)	662,383	944,435
向共同控制實體採購			
— 玉米甜味劑	(a)	1,200	3,033
— 其他	(a)	—	13,143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			
— 玉米甜味劑 — 山梨醇	(b)	22,175	6,694
— 玉米甜味劑 — 其他	(b)	325,747	216,432
— 玉米提煉產品	(b)	48	—
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			
— 玉米甜味劑	(b)	12,713	31,782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付還的公用設施成本	(c)	7,621	4,382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付還的公用設施成本	(c)	86,705	67,889
一家附屬公司收取代理費	(d)	1,045	—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的銷售佣金付還	(e)	1,023	1,567
繳付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開支	(f)	2,725	—

附註：

- (a)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玉米澱粉及向共同控制實體採購玉米產品及副產品。此等採購以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為依據。
- (b)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出售玉米甜味劑產品及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山梨醇及一種玉米提煉副產品。此等銷售以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為依據。
- (c) 本集團採用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公用設施，而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則採用由本集團所提供的公用設施。同系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獲發還該等公用設施成本，該等成本乃按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
- (d) 該代理費乃向擔任本集團銷售代理之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該費用乃按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收取。
- (e) 已向本集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支付佣金，該合營夥伴作為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的銷售代理。根據該等人士之間的協議，支付予該關連公司的佣金按成功銷售額(包括由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出售貨品的成本及所產生的相關銷售支出)的5%比率計算。
- (f) 貸款票據之利息乃按6%的年利率計算，並應付予同系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本集團向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當時成立的合營企業)收購大成山梨醇(香港)的餘下49%股權，總現金代價為2,450,000美元(相等於約19,127,000港元)(見附註30)。

年內，本集團向Global Corn及長春大成實業(兩者均為同系附屬公司及由最終控股公司實益、擁有)收購錦州元成，總代價為520,000,000港元(見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a) 與集團公司的結餘

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此等集團公司結餘賬面值約等於其於各結算日的公允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結餘分別約為22,649,000港元及130,634,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結餘分別約為21,253,000港元及3,432,000港元，乃自交易活動產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金額100,000,000港元，為收購錦州元成的未結清代價(見附註30)。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性質部分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性質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三個月以內	22,649	86,994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	41,408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	2,083
一年以上	—	149
總計	22,649	130,634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性質部分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性質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三個月以內	21,253	3,432
總計	21,253	3,432

(b)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

該共同控制實體投資者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各結算日，此等結餘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375	4,163
退休福利	12	234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的酬金總額	5,387	4,3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工具分類

各類財務工具於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55,179	225,237
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的財務資產	33,196	5,55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18)	1,305	26,14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085	21,08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5,456	130,6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5,553	905,599
	811,774	1,314,246

財務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財務負債	二零零七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財務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5,942	35,968
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列賬的財務負債	59,653	27,874
計息銀行借貸	622,472	525,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9,866	3,43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86	55
應付該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8,539	54,28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18)	44	4,179
應付該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80,338
	1,056,602	831,1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工具分類(續)

各類財務工具於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財務資產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幣	二零零七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幣
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的財務資產	64	1,61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800	126,0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1,474	279,6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8,951	527,470
	812,289	934,748

財務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財務負債 千港幣	二零零七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財務負債 千港幣
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列賬的財務負債	5,237	4,640
計息銀行借貸	200,000	300,000
	205,237	304,640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長期貸款。本集團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計息銀行借貸、應付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該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投資者款項。

本公司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本公司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為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交易用途。董事會檢討並批准下文概述的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來自主要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

本集團管理其利率風險時集中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業務及債務市場的現金流量，倘認為適合，本集團預期會以較低債務成本重新撥資該等借貸。

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體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下表列示在全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以及本公司除稅前溢利對港元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的敏感性(透過浮動借貸利率的影響)。

	本集團			本公司	
	利率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利率增加/ (減少)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1	(3,898)	(3,620)	1	(2,005)
港元	(1)	3,898	3,620	(1)	2,005
二零零七年					
港元	1%	(1,531)	(1,476)	1%	(978)
港元	(1%)	1,531	1,476	(1%)	978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著名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客戶如欲以記賬形式進行交易，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由於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故此，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高。倘交易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則除非取得信貸控制總監所授予的批文，否則本集團將不會給予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來自對手方的拖欠還款，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著名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取得抵押。信貸風險的集中通過按客戶/對手方、地區以及行業進行管理。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財務投資及財務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政策是保留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或通過充裕的銀行承諾年度借款融通取得資金，以根據其策略規劃應付下一年度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合約性未折現款項的財務負債到期日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

	按要求	三個月以下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5,942	—	—	—	—	65,942
其他應付款項	59,653	—	—	—	—	59,653
計息銀行借貸	—	200,713	145,993	310,461	—	657,16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9,866	—	—	—	—	139,866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86	—	—	—	—	86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168,539	—	—	—	—	168,53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4	—	—	—	—	44
	434,130	200,713	145,993	310,461	—	1,091,2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

	三個月以下					總計
	按要求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5,968	—	—	—	—	35,968
其他應付款項	27,874	—	—	—	—	27,874
計息銀行借貸	—	—	156,250	368,750	—	525,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32	—	—	—	—	3,43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55	—	—	—	—	55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54,284	—	—	—	—	54,28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179	—	—	—	—	4,179
應付本公司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180,338	—	—	—	—	180,338
	306,130	—	156,250	368,750	—	831,13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

	三個月以下					總計
	按要求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237	—	—	—	—	5,237
計息銀行借貸	—	200,713	—	—	—	200,713
	5,237	200,713	—	—	—	205,95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

	三個月以下					總計
	按要求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640	—	—	—	—	4,640
計息銀行借貸	—	—	—	300,000	—	300,000
	4,640	—	—	300,000	—	304,6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並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經營及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架構，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年內資本管理的目標、策略及程序維持不變。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監察資本。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不超過50%的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金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結算日的債務股權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622,472	525,000	200,000	30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5,553)	(905,599)	(208,951)	(527,470)
債務淨額	166,919	(380,599)	(8,951)	(227,470)
權益	1,525,524	1,280,468	1,122,943	1,142,255
資本負債比率	11%	—	—	—

37.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年度的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的年度，本集團被視作於共同控制下重組所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於該等年度一直存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合併會計法的原則呈列，以致本公司被視為由本年度的開始時(而非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收購附屬公司後日期)成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合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合併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合併
業績					
收益	1,826,248	1,595,054	1,144,141	824,972	265,016
銷售成本	(1,526,632)	(1,260,400)	(892,564)	(645,037)	(210,089)
毛利	299,616	334,654	251,577	179,935	54,927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金額	32,597	20,783	5,588	2,178	2,3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703	—	—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063)	(47,607)	(48,251)	(50,092)	(20,403)
行政費用	(61,201)	(36,500)	(15,039)	(10,659)	(6,668)
其他支出	1,705	(17,953)	(3,760)	(8,510)	(2,952)
財務成本	(39,240)	(24,356)	(13,426)	(5,688)	(892)
除稅前溢利	177,117	229,021	176,689	107,164	26,357
稅項	(22,747)	(35,355)	(19,956)	(11,498)	(3,146)
本年度溢利	154,370	193,666	156,733	95,666	23,211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4,370	193,666	156,733	80,663	18,455
少數股東權益	—	—	—	15,003	4,756
	154,370	193,666	156,733	95,666	23,211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資產總值	2,704,000	2,183,469	1,330,692	1,121,388	784,021
負債總額	(1,178,476)	(903,001)	(973,240)	(933,356)	(651,37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36,309)
	1,525,524	1,280,468	357,452	188,032	96,34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孔展鵬(主席)
張法政(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張福勝
王桂鳳
葛艷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馮少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高雲春
何力驥
甄文星

公司秘書

李志勇 · ACCA · HKI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期
2403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字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長春市大成分理處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西環城路886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British American Tower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
26樓

網址

www.global-sweeteners.com

股份代號：

03889

重大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